

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现将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如下：

我司危险废物为烟气处理、设备检修和水处理过程中产生，自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、废矿物油贮存间、飞灰暂存间和飞灰填埋场，由专职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2024 年度固化飞灰(HW18 772-002-18)产生量 31494.24 吨，自行处置量 32176.29 吨，2023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450 吨；

废矿物油（HW08 900-214-08）产生量 4.911 吨，委托利用量 5.24 吨，2024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 吨，由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综合利用。

化验废液（HW49 900-047-49）产生量 0.124 吨，委托处置量 0 吨，2024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.124 吨；废活性炭（HW49 900-039-49）产生量 0.136 吨，委托处置量 0 吨，2024 年底剩余库存量为 0.136 吨。

绍兴市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31 日

